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102會議室

主席：王學生事務長進發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接下來請承辦單位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等實施業務報告，按程序進行。

貳、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請縣警局提供縣內地區易肇事位置，除可對該地點實施設計診斷，亦提供本校師生參考防範。	縣警局交通隊爰往對本校在交安議題上均有各項協助，朱組長亦曾提供本校周遭「交通事故斑點圖」，俾供師生參用警示，爾後並根據實際案例態樣，持恆宣導告知，強化本校師生交安保障，感謝交通隊及朱組長的協助及資訊提供，亦豐富本組宣教資料。
二	神農路停車場出入口部分，因為警告標誌或號誌不甚清晰，常常不知道有車輛上來，極易發生危險，建議改進。	總務處： 神農路汽車停車場出入口已加裝出車紅色旋轉警示燈並發出蜂鳴警告聲提醒行人注意有車輛出車，並在出口斜坡再加裝「請放慢速度，注意行人」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生輔組： 已賡續運用學務週報、系務會議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等時機提醒注意，且行經危險路段時，個人亦應提高自我警覺，加強防衛意識，若僅依賴外在控制，難免生遺憾之虞；另感謝總務處非常辛勞對校內各項交通設施積極維護，並能首重安全考量，減少事故肇生。

參、業務報告：

一、為簡化業務負荷、增進行政效率及宣導成效，本委員會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並經108年12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109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爾後

以學年度召開乙次會議為原則，俾免流於形式，祈更收實效(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二、依教育部函文，本校列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學校，原訂109年5月29日來校，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現疫情趨緩，復函再訂10月15日(星期四)實施，本組現在積極準備訪視要項，俟完成相關規劃，再會請總務處提供協助。

三、本學年度通報交通意外事件：

- (一)自108年6月10日迄至109年6月5日，學生交通意外事件通報計有4件。
- (二)傷亡類別區分：上項事故4員皆「重傷」，幸均已恢復良好，無生命之虞。
- (三)事故原因分析：2案為民眾不慎撞及；1案疲勞自撞；1案與民眾相撞。上情均列為案例宣導要項。

四、本學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情形：

本學年宣導方向，除前次會議決議外，並根據上項事故發生態樣適時調整宣導內容，且運用網路資源更新宣教資料；另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不辦理現場宣教活動，俟疫情緩和再行恢復。

- (一)運用各系系務會議時機，委由各系老師協助向學生宣導提醒交通安全觀念及相關案例，祈提升整體交通安全知能。
- (二)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學務會議及導師座談會等時機提列交通安全規範及案例，並委請與會教師運用各種與學生互動機會，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三)運用「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網站」及「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等網站，搜尋有關交通安全常識、案例及宣導海報等資料，並不定時張貼於本校學務週報或公告欄等；另警政署管理「line群組-交通安全熊平安」及其臉書粉絲專頁資訊，亦隨時提供交通安全法令及相關案例研析，本組均隨時更新運用，祈擴大宣導成效。
- (四)由各教官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機，配合課程內容，融入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另於新生訓練、幹部訓練等可集會時機，適時就校內外交安案例或週遭交通實況，實施宣導教育。
- (五)本組於108年11月26、28日辦理2場次交通安全教育，邀請縣警局交通隊朱子毅組長、林士傑警官蒞校講演，使學校師生對現行交通法規、車禍案例、路權概念及防禦性駕駛觀念有清楚的認識，並期深化同學行車警覺，減少事故肇生，維護自身用路安全。

五、下學年度工作重點：

- (一)賡續編列經費結合學生社團，辦理騎乘機車安全駕駛及相關交通安全主題講座，提供同學參用。
- (二)於新生訓練、學期幹部訓練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等時機，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 (三)配合學務週報、校園公告及課程會議等時機，宣導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資訊。
- (四)更新交通安全教育宣傳海報，張貼公佈欄，以供同學參考。
- (五)視需要及交通事故態樣，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蒞校講演，藉由法規、專業技術釋疑及案例分享等，建立同學交通安全概念。

肆、檢討與建議：

一、王學生事務長進發：

有關汽車停車場出入口部分，感謝總務處協助建置各種警告設備，惟因該處向為事故熱點，仍煩請貴管尋思強化提醒方式，以降低事故肇生機會。

李副總務長貞偉說明：

前述地點已裝置建立數項警示安全措施，囿於場地限制、腹地大小，較難再予新增設備，故請加強提醒行經該處時，能多留心注意，以策安全。

二、生輔組黃裕盛組長：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周遭部分，近期由該地主收回自用，消息顯示地主欲將該處劃設汽車停車格租用，若然，勢必影響本校機車出入視線安全，迭生危安疑慮，就教各位委員，是否能協調緩衝，以維安全。

李副總務長貞偉說明：

本處已於6月17日會同宜蘭市江聰淵市長現地會勘，因該處受限於市公所經費問題，難以徵收為道路用地，地主亦有權自行規劃處理，目前尚難解決，本處將持續與市公所、地主協商規劃，希冀達成共識，謀求同益之處。

電資院教師代表林作俊老師建議：

該處若為停車格，有影響機車視野視線之虞處，可依實際情況規劃建置道路用反射鏡，增加用路安全。

交通隊朱子毅組長說明：

- (一)上項問題如各位委員所述，該處屬私人所有，若未完成道路用地徵收，確實無法強制地主規劃意願，建議賡續協商，謀求共識。
- (二)林老師所提意見頗佳，可視屆時停車格態樣，思考緩衝降危方式，若有必要可與縣政府交通處聯繫會勘討論。
- (三)順報106年1月-109年3月貴校周遭事故斑點圖、宜蘭地區大專校院事故件

數及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提供卓參，並列入師生宣教事項，注意用路安全。

三、生動系張雲傑委員：

近期學校夜間周遭疑似有飆車族出沒，影響安全及閱讀安寧，煩請協助處理。

交通隊朱子毅組長說明：

若遇此情形，可請同學直接撥打110，本局執勤各同仁均會嚴格執法，以環保噪音、監理改裝及公共危險等法規予以稽查限制，糾舉不法分子，保障民眾生活安寧。

伍、主席結論：

- 一、首先謝謝縣警局交通隊朱組長非常用心研析各項交通事故數據或熱點的資料提供，對本校宣導內容有相當幫助；另外也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共同商研交通安全教育趨勢與方式，俾強化本校師生交安知能及安全。
- 二、邇來外送業者及需求急遽增加，亦有本校學生加入工讀，惟經常觀察外送員或為業績時效壓力，行車超速危險，極易肇事，煩請生輔組運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希冀同學保障自身安全，莫生遺憾。
- 三、暑期將屆，請生輔組及各位委員在學生放假前，完成各種有關的安全事項宣教，提醒學生放假期間各項應注意要點，讓同學們有個平安快樂的假期。
- 四、上學年交通事故件數雖不致過多，但仍請各有關單位及各委員在現有基礎作為上，強化各種危險防範措施，消弭各種致險因素，最終更希望達到零肇事、零受傷的目標。
- 五、謝謝我們張同學委員的建議，也請生輔組配合暑期安全事項宣教，加強提醒類案。
- 六、本校108學年度接受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屆時請生輔組完成規劃，也請各單位提供必要協助，俾期獲得佳績。
- 七、最後感謝各位委員建議提出與說明，相關事項部分，請生輔組賡續管制辦理，委員若是有有其它意見，亦請隨時賜教，承辦單位將即刻修正處理，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討論，散會。

陸、散會。